

##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97 号

###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显示，原控股股东孙伯荣在 2019 年 4 月至 12 月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应收深圳市鼎裕丰贸易有限公司、YOUYAOCANG (HONG KONG) ELECTRONIC COMMERCE CO., LIMITED 款项被孙伯荣占用，共计 3,064.6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已全部收回。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孙伯荣占用你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原因、具体占用方式、发生时点、占用持续期间、资金流转路径、日最高占用余额、占用总金额、归还占用资金的时点，说明是否存在占用资金利息仍未归还的情况，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归还凭证。

(2) 结合资金占用相关业务实质、前期账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需要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3) 你公司资金支付的内部控制程序未能有效阻止本次资金占用事项发生的原因，并结合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现过程、资金转出的审批情况，说明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的主要责任人。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显示，你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况。2019年10至12月，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向前海鼎新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鼎新”）拆出资金13,619.70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尚余7,836.35万元未收回。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有棵树发生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时点、持续期间、向前海鼎新拆出资金的原因、尚未全额收回拆借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及后续回收安排，自查并说明上述违规财务资助事项的主要责任人。

（2）核查并说明上述财务资助资金是否最终流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有棵树原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资金占用、违规财务资助事项及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资金管理、规范运作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董事会在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及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结论是否恰当。

4. 你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年报，称受疫情影响，子公司有棵树未完成必要的审计程序，因此两度延期披露2019年年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提及，因有棵树未能有效配合

年审工作等原因，其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在回函中表示年审会计师所述情况属实，有棵树在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方面确实存在不足之处。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将有棵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2019 年你公司对有棵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情况，委派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并说明委派人员过往任职经历、是否曾在有棵树任职，能否代表上市公司利益。

(2) 结合有棵树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你公司在 2019 年对有棵树的整合情况，说明能否有效参与有棵树的经营决策，能否按月获取有棵树的财务报表并及时获悉其业务开展情况。

(3) 结合 2019 年报两次延期披露、有棵树未能配合年审工作等情况，说明有棵树是否出现失控迹象。

(4) 结合前述回复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控制定义的三要素，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论证分析你公司在 2019 年是否能实际控制有棵树，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 有棵树原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团队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未能有效配合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预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2019 年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735.63 万元、4,952.91 万元，较业绩快报披露数据分别下调 59,538.51 万元、6,793.94 万元，变动幅度为-13.34%、-57.84%。你公司披露，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部分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进行了调减，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商誉减值损失增加约 7,300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约 2,716 万元以及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确认的业绩补偿约 3,47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产生上述调整所涉及的具体业务或事项及调整的具体原因，在披露业绩预告时未考虑相关调整因素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的内部会计核算、管理层的关键会计判断是否合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信息披露是否谨慎。

6. 财务报表附注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8.01 亿元，其中 2.01 亿元资金受限，主要为平台账户资金、保证金；5.08 亿元款项为存放在境外的款项。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业务规模、各平台规定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有课树店铺数量、同行业其余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平台账户资金、保证金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

(2) 货币资金的受限的具体原因及存放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或限制性用途。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3) 境外存款的存放地点、归属主体、存放类型、利率水平、管控措施、资金安全性，境外资金规模是否与业务规模匹配。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货币资金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安全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客户集中度较高，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73.81%，其中第一、二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2.97%、20.00%。请你公司提供前五大客户明细及其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主要经营范围、近三年与之发生的销售金额、回款情况及期末应收款余额，并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是否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8. 你公司向本部报备的有棵树单体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9.46 亿元、13.64 亿元、17.2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40%，你公司在重组报告中披露，有棵树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相关费用、物流相关费用及职工薪酬。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按照平台相关费用（平台交易费、平台年费、店铺运营费等）、物流相关费用（订单处理费、取件包装费、配送费）及职工薪酬的分类列示 2017 年至 2019 年各季度销售费用明细，并说明与各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在各平台在开设网店数量、销售人员数量是否匹配；如不匹配，请解释说明原因。

(2) 你公司合并利润表中销售费用为 13.93 亿元，请结合合并抵消等原因详细说明合并报表销售费用低于有棵树单体报表销售费用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9. 有棵树单体利润表显示，其 2017 年至 2019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23 亿元、1.25 亿元、0.56 亿元；单体现金流量表显示，其同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1 亿元、2.23 亿元和 1.71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1）量化分析 2019 年管理费用较以前年度大幅下滑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是否匹配；（2）列示 2017 至 2019 年各季度管理费用金额，说明与支付的职工薪酬情况是否匹配；（3）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显示，有棵树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请列示 2019 年各月末员工数量及构成，结合人员及薪酬变动情况，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

10. 有棵树单体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06 亿元、2.67 亿元、3.2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0 亿元、2.12 亿元、1.55 亿元，累计差异达到 8.41 亿元。请结合有棵树的产品销售情况和信用政策等量化分析产生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

11. 有棵树单体财务报表显示，其 2017 年至 2019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51 亿元、1.88 亿元、1.8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包括欠款方名称、账龄及款项性质等，说明自 2018 年起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并向我部报备 2017 年以来其他应收款明细账。

12. 2019 年有棵树实现营业收入 39.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 亿元，未能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且实际收入明显

低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预计的 2019 年营业收入 45.45 亿元。你公司因收购有棵树形成商誉 8.67 亿元,2019 年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收购以来国际贸易政策环境、跨境电商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有棵树竞争能力变化等,说明其 2019 年实际营业收入远低于预测营业收入的原因,并量化分析本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2) 有棵树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预测现金流明细、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未对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将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现金流预测情况、关键数据和假设与收购评估时的预计情况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在收购有棵树时的盈利预测是否审慎,收益法评估结果是否合理。

13. 你公司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江信息”)业绩持续下滑,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98 亿元,亏损 7,328.25 万元。你公司 2019 年对收购远江信息形成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3 亿元,累计计提 2.12 亿元,本次计提后商誉余额为 5.68 亿元。远江信息未完成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且相差较大。孙伯荣、陈进依据约定应当承担 2018 年、2019 年未完成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但截至目前尚未履行 2018 年业绩补偿义务。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远江信息电信运营商、智慧城市及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存量项目实施及新中标项目进展，说明其 2018 年、2019 年均未实现业绩承诺、业绩大幅下滑、由盈转亏的原因，其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2) 远江信息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预测现金流明细、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并说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充分，2020 年是否仍存在较大商誉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远江信息在 2018 年已出现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将 2018 年、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数据和假设进行比较，说明测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并结合远江信息连续两年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说明 2018 年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不谨慎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说明孙伯荣、陈进对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后续履行安排，若无法履约，你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 日



